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5號

原告 陳妍潔

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佃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前經調解而未成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896元，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24,1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161,00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其中請求資遣費41,417元、特休未休工資20,111元、短付薪資21,758元、提繳退休金差額24,108元，共計107,394元，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740元（計算式：1,110元 $\times$ 2/3=740元），則應徵裁判費為1,030元（計算式：1,770元-740元=1,030元）；另加計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應徵裁判費3,000元，故合計本件原告應徵之裁判費為4,030元（計算式：1,030元+3,000元=4,030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5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正